

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 年 8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 500 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泰达 500		
基金主代码	1622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12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984,012.2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持续经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12-20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稳健	泰达进取	泰达中证 500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53	150054	16221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1,267,744.00 份	1,901,616.00 份	9,814,652.2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中证 500 指数，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并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误差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35% 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指数完全复制方法，原则上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的调整，以达到跟踪和复制指数的目的。但如遇特殊情况（如市场流动性不足、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致使基金无法购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搭配使用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适当替代，以实现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95\% \times \text{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1 \text{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下属三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泰达稳健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泰达进取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沛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6657780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irm@mfcteda.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95566
传真		010-66577666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 www.mfcted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 - 2014 年 6 月 30 日)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880,870.42
本期利润	280,289.5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9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8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7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416,547.7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9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699,130.6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51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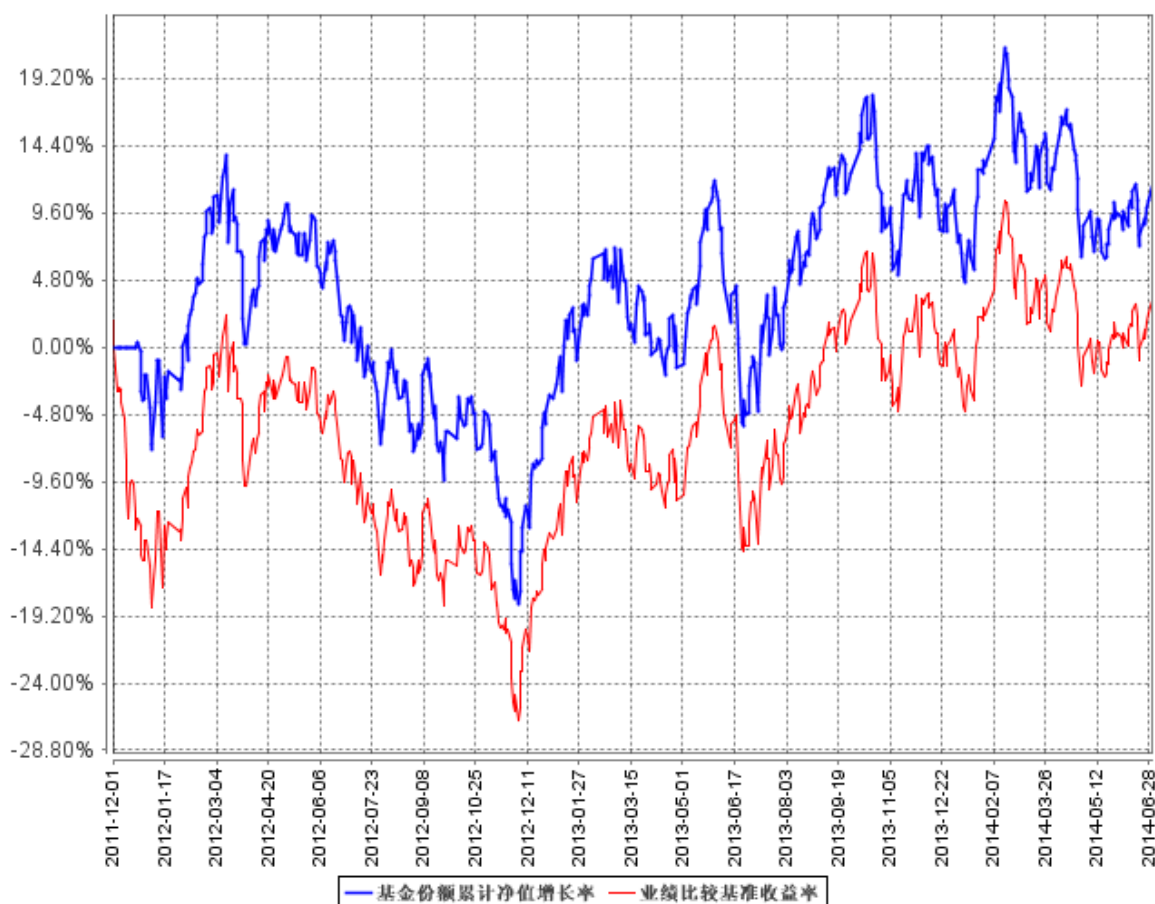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84%	0.91%	2.39%	0.93%	-0.55%	-0.02%
过去三个月	0.33%	1.00%	2.14%	1.01%	-1.81%	-0.01%
过去六个月	0.79%	1.19%	2.50%	1.19%	-1.71%	0.00%
过去一年	17.02%	1.26%	20.43%	1.26%	-3.41%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57%	1.34%	3.35%	1.39%	8.22%	-0.0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95%+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

置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型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基金、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二十三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欣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 年 8 月 14 日	-	7	理学硕士；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加盟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产品与金融工程部高级研究员。具备 7 年基金从业经验，7 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

					资格。
--	--	--	--	--	-----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上半年市场风格大小盘涨跌互现。前期表现较好的风格是小盘成长股、次新股。大盘蓝筹股在 4、5 月份的风格切换中体现出较好的抗跌属性。白马成长股表现较低迷。市场表现出强烈的存量资金博弈特征，上市公司业绩因素被淡化。

本基金在操作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应用指数复制技术和数量化手段降低交易成本并控制跟踪误差，力争获取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51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2.5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中证 500 指数兼顾了传统蓝筹公司和新兴产业成长公司，是风险收益平衡的股票指数，对单一风格变化的敏感性较低。当前该指数整体估计较低，从长期看具有较大的投资机会。

作为指数基金，本基金将积极应对成份股调整、基金申购赎回等因素对指数跟踪效果带来的冲击，有效控制跟踪误差，力争获取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及研究部、交易部、固定收益部、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品种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品种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中证 500、泰达稳健、泰达进取）不进行收益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803,325.02	1,305,600.19
结算备付金		20,113.40	26,699.51
存出保证金		4,655.95	7,126.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2,950,397.90	17,465,136.93
其中：股票投资		12,950,397.90	17,465,136.9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158.42	255.5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41.10	1,38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30,247.17	-
资产总计		13,809,638.96	18,806,202.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0.72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097.67	15,906.96
应付托管费		2,219.54	3,181.4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4,275.38	16,987.8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92,915.73	366,982.40
负债合计		110,508.32	403,089.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2,282,582.94	16,627,896.86
未分配利润	6.4.7.10	1,416,547.70	1,775,216.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99,130.64	18,403,113.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09,638.96	18,806,202.38

注：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06 月 30 日，中证 500 份额净值 1.0551 元，泰达稳健份额净值 1.0317 元，泰达进取份额净值 1.0707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984,012.22 份，其中中证 500 份额 9,814,652.22 份，泰达稳健份额 1,267,744.00 份，泰达进取份额 1,901,616.0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542,381.63	3,461,825.03
1.利息收入		3,474.80	8,799.6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3,474.80	8,799.6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33,619.79	6,197,115.1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1,023,442.90	5,995,369.6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1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110,176.89	201,745.4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600,580.88	-2,826,894.9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5,867.92	82,805.22
减：二、费用		262,092.09	643,907.46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75,941.68	191,821.16
2. 托管费	6.4.10.2.2	15,188.39	38,364.2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4.7.19	36,626.38	186,828.2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6.4.7.20	134,335.64	226,893.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289.54	2,817,917.5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289.54	2,817,917.5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627,896.86	1,775,216.15	18,403,113.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80,289.54	280,289.5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45,313.92	-638,957.99	-4,984,271.91

法》和《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435,113,080.87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46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435,467,765.4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54,684.6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泰达中证 500 份额”)、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泰达稳健份额”)与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进取收益类份额(简称“泰达进取份额”)。其中，泰达稳健份额、泰达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 4:6 的比率不变。本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泰达中证 500 份额；投资者场内认购的全部将按 4:6 的比率自动分离为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种份额类别，即泰达稳健份额和泰达进取份额。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泰达中证 500 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泰达稳健份额和泰达进取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在每个工作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计算规则对泰达稳健份额和泰达进取份额分别进行参考净值计算，本基金净资产优先确保泰达稳健份额的本金及泰达稳健份额累计约定日应得收益；本基金在优先确保泰达稳健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日应得收益后的剩余净资产计为泰达进取份额的净资产。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1]第 379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泰达稳健份额 74,125,804.00 份，泰达进取份额 111,188,706.00 份，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泰达中证 500 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选择将泰达中证 500 份额分拆为泰达稳健份额和泰达进取份额后即可上市流通。

在泰达稳健份额、泰达中证 500 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泰达稳健份额和泰达进取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4:6 的比例。对于泰达稳健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泰达稳健份额每个会计年度 12 月 31 日份额参考净值超出 1.0000 元部分，将折算为泰达中证 500 份额的场内份额分配给泰达稳健份额持有人。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

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即：当泰达中证 500 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 2.0000 元；当泰达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 0.2500 元。当泰达中证 5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 2.0000 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泰达稳健份额、泰达进取份额和泰达中证 500 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泰达稳健份额和泰达进取份额的比例为 4:6，份额折算后泰达稳健份额和泰达进取份额的参考净值以及泰达中证 5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 1.0000 元。当泰达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 0.2500 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泰达稳健份额、泰达进取份额和泰达中证 500 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泰达稳健份额和泰达进取份额的比例为 4:6，份额折算后泰达中证 500 份额净值、泰达稳健份额和泰达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 1.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紧密跟踪中证 500 指数，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固定收益产品、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5%-100%，其中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投资于中证 5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95\% \times \text{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1 \text{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税后)}$ 。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4 年度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政策的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重大会计差错发生。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5,941.68	191,821.1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6,847.78	55,199.75

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的年费率

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1.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188.39		38,364.23	

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803,325.02	3,204.73	1,446,028.03	7,814.92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股或增发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418	江淮汽车	2014 年 4 月 14 日	重大事项	10.20	2014 年 7 月 11 日	11.22	8,990	66,466.52	91,698.00	-
600755	厦门国贸	2014 年 6 月 27 日	配股发行	4.85	2014 年 7 月 7 日	4.74	18,765	85,585.42	91,010.25	-
002167	东方锆业	2014 年 1 月 3 日	重大事项	11.39	2014 年 7 月 1 日	11.10	7,478	79,282.24	85,174.42	-
601777	力帆股份	2014 年 6 月 24 日	重大事项	6.39	2014 年 7 月 8 日	6.70	11,647	77,170.36	74,424.33	-
002100	天康生物	2014 年 5 月 27 日	重大事项	9.82	2014 年 8 月 25 日	10.80	6,543	64,162.56	64,252.26	-
600507	方大特钢	2014 年 6 月 30 日	重大事项	3.16	2014 年 7 月 2 日	3.03	18,638	68,441.44	58,896.08	-
000612	焦作万方	2014 年 4 月 3 日	重大事项	6.08	2014 年 8 月 18 日	6.69	6,956	42,987.33	42,292.48	-
300137	先河环保	2014 年 6 月 16 日	重大事项	20.86	2014 年 8 月 15 日	14.31	1,800	38,214.00	37,548.00	-
002035	华帝股份	2014 年 6 月 27 日	重大事项	9.89	2014 年 7 月 2 日	10.58	2,361	23,755.10	23,350.29	-
002340	格林美	2014 年 6 月 26 日	重大事项	11.19	2014 年 7 月 24 日	11.77	1,753	16,235.05	19,616.07	-
002252	上海莱士	2014 年 6 月 13 日	重大事项	63.30	-	-	300	19,920.00	18,990.00	-

600685	广船国际	2014年4月8日	重大事项	17.13	-	-	972	16,251.84	16,650.36	-
600260	凯乐科技	2014年6月9日	重大事项	6.59	-	-	785	5,654.58	5,173.15	-
002638	勤上光电	2014年6月10日	重大事项	14.15	2014年7月15日	14.75	308	3,076.24	4,358.20	-
000893	东凌粮油	2014年3月26日	重大事项	10.64	-	-	9	74.83	95.76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2,950,397.90	93.78
	其中：股票	12,950,397.90	93.78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23,438.42	5.96
7	其他各项资产	35,802.64	0.26

8	合计	13,809,638.96	100.00
---	----	---------------	--------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756.16	0.02
B	采矿业	185,196.71	1.35
C	制造业	7,607,260.04	55.5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4,944.98	1.72
E	建筑业	369,208.48	2.70
F	批发和零售业	785,676.48	5.7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8,390.40	2.6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54,642.09	4.05
J	金融业	142,911.62	1.04
K	房地产业	1,016,880.40	7.4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8,413.96	2.0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0,737.00	0.3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674.20	0.2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8,215.89	1.74
S	综合	84,269.06	0.62
	合计	11,932,177.47	87.10

7.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29,686.45	0.22
C	制造业	710,582.69	5.1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1,481.54	0.45
E	建筑业	27,232.59	0.20
F	批发和零售业	27,839.97	0.2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042.23	0.0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3,186.08	0.75
J	金融业	7,199.22	0.05
K	房地产业	1,920.80	0.0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048.86	0.2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18,220.43	7.43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72	中炬高新	11,325	120,837.75	0.88
2	601929	吉视传媒	10,512	120,257.28	0.88
3	002048	宁波华翔	7,893	117,605.70	0.86
4	600587	新华医疗	1,493	111,303.15	0.81
5	000977	浪潮信息	3,125	109,937.50	0.80
6	002092	中泰化学	17,364	107,309.52	0.78
7	002440	闰土股份	5,791	107,133.50	0.78
8	002410	广联达	4,014	106,130.16	0.77
9	600351	亚宝药业	11,378	104,677.60	0.76
10	000829	天音控股	11,989	101,426.94	0.74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00	天康生物	6,543	64,252.26	0.47
2	300202	聚龙股份	2,123	59,359.08	0.43
3	002614	蒙发利	3,218	56,797.70	0.41
4	002415	海康威视	3,308	56,037.52	0.41
5	300017	网宿科技	792	50,529.60	0.37
6	000600	建投能源	8,620	48,185.80	0.35
7	002001	新和成	3,693	45,756.27	0.33
8	002475	立讯精密	1,313	43,040.14	0.31
9	300058	蓝色光标	1,509	40,048.86	0.29
10	002065	东华软件	1,913	38,489.56	0.28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50	深天马 A	161,703.00	0.88
2	600587	新华医疗	160,240.18	0.87
3	600885	宏发股份	126,471.74	0.69
4	600280	中央商场	121,548.00	0.66
5	600438	通威股份	108,798.00	0.59
6	002508	老板电器	100,215.10	0.54
7	601929	吉视传媒	98,549.00	0.54
8	002078	太阳纸业	96,278.00	0.52
9	600894	广日股份	94,912.31	0.52
10	002048	宁波华翔	91,561.00	0.50
11	000608	阳光股份	91,516.00	0.50
12	000829	天音控股	90,757.00	0.49
13	002309	中利科技	89,485.00	0.49
14	000688	建新矿业	88,160.00	0.48
15	600132	重庆啤酒	84,825.00	0.46
16	002233	塔牌集团	83,157.00	0.45
17	601678	滨化股份	82,485.00	0.45
18	601519	大智慧	82,221.00	0.45

19	000550	江铃汽车	81,524.00	0.44
20	601777	力帆股份	81,447.00	0.44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96	新安股份	205,189.09	1.11
2	000712	锦龙股份	201,649.03	1.10
3	002415	海康威视	193,440.36	1.05
4	002219	恒康医疗	169,218.93	0.92
5	600438	通威股份	167,254.11	0.91
6	002050	三花股份	157,948.07	0.86
7	002410	广联达	156,274.57	0.85
8	000540	中天城投	154,397.17	0.84
9	601339	百隆东方	150,675.69	0.82
10	600770	综艺股份	149,739.74	0.81
11	600223	鲁商置业	147,864.64	0.80
12	601000	唐山港	147,342.21	0.80
13	600885	宏发股份	133,949.27	0.73
14	000951	中国重汽	132,081.98	0.72
15	002437	誉衡药业	127,927.74	0.70
16	000050	深天马 A	118,122.31	0.64
17	600570	恒生电子	113,657.25	0.62
18	600776	东方通信	105,294.76	0.57
19	002022	科华生物	104,619.99	0.57
20	000762	西藏矿业	102,152.96	0.56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8,691,283.3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3,628,884.44

表中“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债券投资。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债券投资。

7.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权证投资。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股指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655.9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8.42
5	应收申购款	741.1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30,247.17
8	其他	-
9	合计	35,802.64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100	天康生物	64,252.26	0.47	重大事项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泰达稳健	157	8,074.80	375,500.00	29.62%	892,244.00	70.38%
泰达进取	214	8,886.06	0.00	0.00%	1,901,616.00	100.00%
泰达中证500	1,143	8,586.75	153,327.00	1.56%	9,661,325.22	98.44%
合计	1,514	8,575.97	528,827.00	4.07%	12,455,185.22	95.93%

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泰达稳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王旭	251,500.00	19.84%
2	陶成魂	82,000.00	6.47%
3	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900.00	5.75%
4	李翎	70,000.00	5.52%
5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900.00	4.02%
6	吴笑明	50,071.00	3.95%
7	云南省烟草公司文山州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41,800.00	3.30%
8	沈秀琴	40,803.00	3.22%
9	曹林兰	40,002.00	3.16%
10	陈佩雯	40,002.00	3.16%

泰达进取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杨伟广	210,000.00	11.04%
2	杨雯华	126,328.00	6.64%

3	蒲继清	123,700.00	6.50%
4	柴建民	114,997.00	6.05%
5	袁月华	90,000.00	4.73%
6	林庆华	60,000.00	3.16%
7	周政一	47,360.00	2.49%
8	谭美娜	40,402.00	2.12%
9	赵新新	40,000.00	2.10%
10	郑龙根	40,000.00	2.10%
11	潘庆宝	40,000.00	2.10%

持有人为本基金场内持有人。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泰达稳健	0.00	0.0000%
	泰达进取	0.00	0.0000%
	泰达中证 500	0.00	0.0000%
	合计	0.00	0.000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泰达稳健	0
	泰达进取	0
	泰达中证 500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泰达稳健	0
	泰达进取	0
	泰达中证 500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泰达稳健	泰达进取	泰达中证 500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12 月 1 日)	74,125,804.00	111,188,706.00	1,250,153,255.48

基金份额总额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74,876.00	3,412,314.00	11,466,533.8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1,044,135.2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5,637,455.0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1,007,132.00	-1,510,698.00	2,941,438.26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67,744.00	1,901,616.00	9,814,652.22

注:拆分变动份额含本基金三级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份额和基金份额折算后的调整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弓劲梅女士。

2、2014 年 6 月 20 日，经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会批准，本基金管理人独立董事由孔晓艳女士变更为杜英华女士。本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备。

3、2014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托管人发布公告，自 2014 年 2 月 13 日起，陈四清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行长。

4、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本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投资策略的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任何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2	9,382,336.64	42.06%	8,541.80	42.06%	-
中银国际	2	8,596,724.30	38.54%	7,825.84	38.54%	-
天源证券	1	2,161,189.80	9.69%	1,967.59	9.69%	-
东方证券	2	2,098,661.52	9.41%	1,910.76	9.41%	-
中信证券	2	67,428.64	0.30%	61.46	0.30%	-
湘财证券	1	0.00	0.00%	0.00	0.00%	-
方正证券	1	-	-	-	-	-
南京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东海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齐鲁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申银万国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江海证券	1	-	-	-	-	-
中山证券	1	-	-	-	-	-

中航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财达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一)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新增、撤销交易席位。

(二) 交易席位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席位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席位，选择的标准是：

- (1) 经营规范，有较完备的内控制度；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能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研究咨询服务。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6 日